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關於保理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與客戶 A 訂立之保理協議

於2025年3月14日(交易時段後)，信都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 A 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信都租賃已同意於保理期間向客戶 A 提供保理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8,528,785港元)之應收賬款保理額度。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5年3月14日(交易時段後)，信都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 A 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信都租賃已同意於保理期間向客戶 A 提供保理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8,528,785港元)之應收賬款保理額度。

與客戶 A 訂立之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信都租賃 (作為保理供應方) 客戶 A (作為賣方)
保理類型：	具有追索權之一次性保理額度
保理期間：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轉讓應收賬款：	根據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約方根據保理協議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所述之應收客戶 A 之債務人之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應轉讓予信都租賃。
保理本金額：	保理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 8,000,000 元 (相當於約 8,528,785 港元)，乃由信都租賃與客戶 A 經參考將轉讓予信都租賃之應收賬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保理比率：	保理比率，指保理本金額佔所轉讓之應收賬款比率，且不得超過 95%。
利率：	每年 8%
償還保理本金額及利息：	保理本金額及利息金額須根據有關保理協議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所訂明之應收賬款到期時支付。預期保理協議將令本集團賺取最高總收入約人民幣 640,000 元 (相當於約 682,303 港元)。

回購：

倘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則信都租賃將有權要求客戶 A 即時及無條件透過償付有關保理協議的未償還保理本金額及利息回購轉讓予信都租賃之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

- (i) 經客戶 A 或信都租賃要求償還有關應收賬款後，客戶 A 之債務人(「**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後 90 日內償還應收賬款；
- (ii) 於應收賬款到期日前，債務人或客戶 A 書面通知信都租賃有關彼等訂立之相關合約之商業爭議或信都租賃以若干其他方式獲悉有關爭議；
- (iii) 客戶 A 未按各份保理協議協定的用途使用應收賬款轉讓代價，或客戶 A 未經信都租賃同意擅自變更應收賬款的指定收款賬戶；
- (iv) 合約涉及商業欺詐。

違約：

如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都租賃有權單方面終止有關保理協議，並要求客戶 A 在收到終止有關保理協議通知後即時退還信都租賃已支付的所有應收賬款轉讓代價，並支付相當於所有應收賬款轉讓代價 5% 的違約賠償金。客戶 A 進一步自願承諾將向信都租賃支付該筆款項的 200% 作為補償：

- a. 未經信都租賃書面同意，客戶 A 挪用收自信都租賃的應收賬款轉讓代價，用於其他未經雙方同意的用途或未經雙方同意的交易對手方；

- b. 客戶 A 未經信都租賃的書面同意更改應收賬款的指定收款賬戶，或者客戶 A 在收到應收賬款後未能根據有關保理協議及時向信都租賃支付應收賬款；
- c. 客戶 A 捏造相關交易及應收賬款，或利用已抵押應收賬款向信都租賃申請保理業務。

如客戶 A 拒絕於信都租賃規定的時間內回購應收賬款，或拖延支付應收賬款回購款，信都租賃有權要求客戶 A 按如下支付違約賠償金：

$$L = D \times E \times F$$

D = 應收賬款金額

E = 每日違約利率 0.05%

F = 逾期付款實際逾期天數

L = 違約賠償金

如客戶 A 未能按有關保理協議的規定支付保理費，信都租賃有權要求賣方從客戶 A 應付款項到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未付金額的 0.05% 支付違約罰金。

此外，倘信都租賃因客戶 A 違反合約而蒙受其他損失，則信都租賃亦有權索取保理本金額 5% 之違約賠償金。

進行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顧問及保理服務。本集團自2020年開始向其客戶提供保理服務，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及現金流。預期保理協議將令本集團賺取最高總收入約人民幣640,000元(相當於約682,303港元)。

保理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根據保理協議向客戶A提供的保理本金將會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鑒於保理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信都租賃及本集團之資料

信都租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包括信都租賃)主要從事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諮詢及保理服務。

有關客戶A之資料

客戶A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A由彭階見擁有54%，陳建擁有46%，彼等均為中國公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等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均無任何關係(正式或非正式、業務或其他、暗示或明確)。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 A」	指	上海特乘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信都租賃(作為保理人)與客戶 A(作為賣方)就信都租賃向客戶 A 提供保理本金額最高約人民幣 8,000,000 元(相當於約 8,528,785 港元)的應收賬款一次性保理額度而訂立的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14 日的保理協議
「保理期間」	指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保理本金額」	指	保理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 8,000,000 元(相當於約 8,528,785 港元)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信都租賃」	指	信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380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周大為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